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慶明文學講座設置要點

111.03.16 文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第3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4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紀念柯慶明教授，傳承其治學理念與文學研究，並就古典與現代文學、臺灣文學、中外文學等領域，增進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豐厚其人文素養，引領學生投入相關研究，培育更多優秀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文學院慶明文學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文學院慶明文學講座（下稱本講座）係設於本校之講座基金，由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及陳怡蓁女士共同捐贈而設置。講座教授任期三年，每學年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陸拾萬元整。
- 三、講座資格：本講座教授應為本校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現任專任教授，學術成就卓著，並具有在臺灣文學領域十年以上之研究教學經驗；或享有國際聲譽，在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工作之國際學者。本講座教授之研究領域應包含下列領域之一：臺灣古典、通俗及現代文學、臺灣文學史、日人在臺漢文學、東亞漢文學、殖民地文學等。
- 四、講座審議：本校文學院應設文學院慶明文學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負責評審並選定本講座教授。本會置校內、外委員共五人，由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推選二名，文學院院長自文學院專任教授或畢業校友中推選二名，並由文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校文學院應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底以前函請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同意本會選定之本講座教授人選。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